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5〕65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中电投雷震山二期风电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中电投雷震山二期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三政土〔2025〕16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1.8518公顷（耕地0.3192公顷），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1144公顷，共计1.9662公顷（其中耕地0.3192公顷），作为中电投雷震山二期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8月14日印发



二、你市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0.3192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市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中电投雷震山二期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中电投雷震山二期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旱地	
集体土地	三门峡市总计	1.9662	1.8518	0.3192	0.3192	0.1144
	陕州区共计	1.9662	1.8518	0.3192	0.3192	0.1144
	菜园乡合计	0.3150	0.3150			
	草店村	0.0462	0.0462			
	雁翎关村	0.2688	0.2688			
	硖石乡合计	0.1005	0.1005			
	王庄村	0.1005	0.1005			
	官前乡合计	0.7995	0.7995	0.1515	0.1515	
	宫前村	0.0290	0.0290			
	太子沟村	0.0718	0.0718			
	铁炉沟村	0.0900	0.0900			
	苇元沟村	0.3329	0.3329	0.1230	0.1230	
	卸花池村	0.0450	0.0450			
	杏花村	0.1248	0.1248	0.0285	0.0285	
	岳家沟村	0.1060	0.1060			
	张茅乡合计	0.7512	0.6368	0.1677	0.1677	0.1144
	刘家河村	0.0450	0.0450			
瓦山沟村	0.7062	0.5918	0.1677	0.1677	0.1144	